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2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09030000E_115005286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5286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3日臺教綜(五)字第1150057077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考量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爰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以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

三、請依需求運用旨揭衛教宣導素材，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另請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防範措施，包括：檢查飲用水、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等。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廣為宣導及運用。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